

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徐金监复〔2023〕20号

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沛县金桥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管变更的批复

沛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沛县金桥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高管变更的请示》（沛金监请〔2023〕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沛县金桥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农贷”）执行董事由冯仰芝变更为陈成奎，公司经理由刘文侠变更为陈成奎，公司监事由夏红梅变更为马娜。

2. 金桥农贷变更高管后，请你局督促其严格执行省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政策，认真做好公司的经营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1日



抄送：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